罪犯翁祖荣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60号

　　罪犯翁祖荣，男，1982年1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，捕前农民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8月5日作出了(2008)莆刑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翁祖荣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08年10月22日以(2008)闽刑复字第7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一审判决。2008年12月17日交付我狱执行刑罚。2011年4月21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闽刑执字第26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4年5月16日作出(2014)闽刑执字第9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6年8月24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闽08刑更39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8年11月23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420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1年4月25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2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于2021年4月25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9年2月15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9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获得考核分3930分，合计考核分422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，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三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4月25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，获得考核分3385分。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6.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在刑事审判前，经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，该犯已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0000元，并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达成谅解协议。

该犯被判处十年以上故意杀人罪，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翁祖荣减刑无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翁祖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